

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5) 皖 0302 破 4 号之一

本院根据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5）皖 03 破申 15 号民事裁定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立案受理蚌埠研墨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债权人会议核查，蚌埠研墨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资金严重不足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自受理至今本院未收到重整或和解申请，该公司亦无财产可供分配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本院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裁定：一、宣告蚌埠研墨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破产；二、终结蚌埠研墨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